

呼伦贝尔市第三人民医院（呼伦贝尔市精神卫生中心）食堂食材原材料供应及配送服务(二次)中标（成交）明细

东联建建筑咨询有限公司受呼伦贝尔市第三人民医院（呼伦贝尔市精神卫生中心）委托，采用公开招标进行采购食堂食材原材料供应及配送服务(二次)（项目编码：HSZCS-G-F-260059-1）项目，中标（成交）供应商名称及中标（成交）结果如下：

一、合同包1（莫旗院区新鲜蔬菜、水果、肉类（猪、牛、羊等）、鸡蛋、副食、干货调料类、水产冻货类、米面粮油类（大米、面粉、食用油等）食材供应及配送服务）

- 1.1、中标（成交）供应商：莫力达瓦达斡尔族自治旗尼尔基镇得稻蔬菜水果超市
- 1.2、中标（成交）莫旗院区食材供应及配送服务款：8.00 %
- 1.3、中标（成交）标的明细：

服务类

品目号	品目名称	服务名称	服务范围	服务要求	服务期限	服务标准	单价（元）	数量	单位	总价（元）	莫旗院区食材供应及配送服务款（%）
1-C990000001	其他服务	莫旗院区新鲜蔬菜、水果、肉类（猪、牛、羊等）、鸡蛋、副食、干货调料类、水产冻货类、米面粮油类（大米、面粉、食用油等）食材供应及配送服务	莫旗院区新鲜蔬菜、水果、肉类（猪、牛、羊等）、鸡蛋、副食、干货调料类、水产冻货类、米面粮油类（大米、面粉、食用油等）食材供应及配送服务	<p>供应商严格遵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》等法律、国家食品安全强制标准等规定，按采购合同相关约定，遵循双人验收、一票否决、全程留痕原则。所有食材必须保证新鲜、无腐坏、无异味。验收核心：核对品类、规格、数量，感官无变质、掺假、破损。合规食材双方签字入库；不合格当场拒收，及时完成退换工作，如中标人未能履行招标文件和合同所定事项，除要承担因此产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外，采购人有权取消其配送资格。验收资料、留样记录完整归档，留存符合监管要求，入库后抽检不合格仍追责。有保质期限的食材剩余保存期不得少于原有保质期的三分之二。若中标人不能按时、按质、按量供货，导致食堂无法正常供应伙食的，中标人赔偿当日订单的10%违约金。</p>	自合同签订之日起一年（采购人规定时间，每日7:00前送达院区食堂）	注：1.采购人要求当天使用的必须当天供应；2.数量及品类以实际采购需求为准）执行标准：保持新鲜，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》和行业相关标准。蔬果类执行标准：《食品中污染物限量》GB2762、《食品中农药最大残留限量》GB2763	750,000.00	1.00	年	750,000.00	8.00

